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 張淑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8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550,000元，詎自113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501,3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張淑芳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- 01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7 執之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- 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4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龍安		719	81.11	全部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4 聲請。